

淺析府城畫師潘春源的社會資源-天壇「經文社」

Tainan's artist PAN CHUN-YUAN's social
resources—Analysis of the relevance and contexts of JING-
WEN club in Temple of TIAN-TAN

林武成

Lin Wu-Cheng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生

摘要

活躍於日治昭和時期的畫家潘春源，有「府城本土第一代畫師」美稱。其一生主要活動於府城地區。青年時期加入本地「經文社」、「以和社」等傳統社團，對他的繪畫事業及古典詩的學習有很大的影響。多數論者在研究潘春源生平時，均以為這兩社團是漢詩團體，這種說法一直被沿用至今。事實上，前者是臺南天壇誦經團體，後者是隸屬臺南樂局的十三音團體。

此乃臺南天壇建廟以來，一直是產官學階級交流的場所，發展至日治時期，相繼組織有「如蘭堂」、「講善局」、「經文社」等社團，這些成員多數是具有功名或深厚的漢學底蘊的仕紳，主要以台南天壇為活動聚點，成員之間重疊，與經文社密不可分，使得關係更加錯綜複雜。

因此，本文主要淺析它們之間的脈絡及相互關係，以說明在此社會資源下，經文社對於潘春源的影響。

【關鍵詞】 潘春源、天壇、如蘭堂、講善局、經文社、以和社

一、前言

近十幾年來，有關潘春源的生平事蹟探討，多數論者，以參考歷史學者蕭瓊瑞《府城傳統畫師專輯》（1996）專書為主。是書指出，潘春源 1914 年加入府城天壇「經文社」、「以和社」等漢詩團體。然而，根據吳嘉燕，《臺灣天公（玉皇）信仰之探究—以臺南市天壇為考察中心》（2010）研究指出，經文社與以和社並非漢詩團體，前者是誦經團體；後者是經文社後場配樂的雅樂團體，其成立與臺南樂局有關。

另外，從民國 40 年（1951）戰後天壇第一次重修，「講善局」、「經文社」、「以和社」共立一匾（圖 1.1），似乎指出，三社團之間，成員重疊及錯中複雜的人際網路脈絡。因此，筆者欲進一步弄清楚天壇相關社團之間的關係，進行文獻資料的考證，藉以了解潘春源學習漢學、對古典詩的興趣及繪畫事業的發展與加入經文社之關聯性。

回顧目前探討府城天壇相關社團活動的論文中，上述吳嘉燕一文，¹是為本文重要參考資料。然而，該文所能夠訪談之天壇相關人物，多屬於第四代成員，對於潘春源參與年代（第二代）論述不多。不過，該文涉及先輩之相關線索，成為本文重要指引。另外，黃如輝《試論臺南市古蹟天壇修建碑記》一文，²對於有清以來，天壇的重修，所涉及的相關之人際網路探討，提供本文有關清末以來的可能線索，諸如參與者多是科舉之士及地方三郊人員。

¹吳嘉燕，《臺灣天公（玉皇）信仰之探究—以臺南市天壇為考察中心》，（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²黃如輝，〈試論臺南市古蹟天壇修建碑記〉，《臺灣文獻》第 63 卷第 3 期，頁 202-262。

除此之外，涉及天壇之「如蘭堂」、「講善局」、「經文社」等社團，相關活動之人、事、物，將透過《臺灣日日新報》記載及日治相關出版、碑文進行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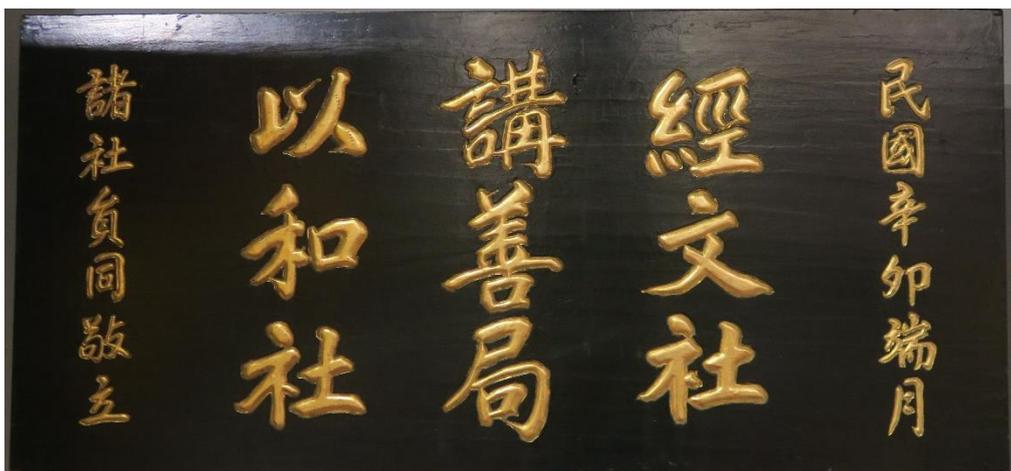


圖 1-1 民國 40 年（1951）戰後天壇第一次重修，共立一匾 來源：林武成拍攝，2016.11.25。



圖 2.1 (左)「天壇」，今稱之為「台灣首廟天壇」(右) 天壇門匾 來源：林武成拍攝，2017.4.16。

二、天公壇孕育三社-如蘭堂、講善局、經文社

府城「經文社」之所以出現於台灣歷史舞台，乃因「天壇」廟祭祀所需。而圍繞在天壇廟的組織，除了經文社，還有「如蘭堂」、「講善局」、「以和社」³等團體。欲了解這些社團之間的前後關係，必須知曉天壇在府城政治文化中心的重要性。

「天壇」，今稱之為「台灣首廟天壇」（圖 2.1），創建之名為「天公壇」，俗稱「天公廟」，所祀之神，謂之玉皇上帝，係連橫《臺灣通史 卷二十二宗教志》：「臺南郡治有天公壇者。」又云：「臺灣之人無不敬天，無不崇祀上帝。朔望必祈，冠婚必禱。刑牲設醴，至腆至誠。」可知台灣的民間信仰無不敬畏天地鬼神，以天為大，往往逢年過節、婚喪喜慶或諸神聖誕在居家廳堂祭祀或至廟裡，必先向天祭拜。

然而，古代祭天乃君王之事，何以臺灣有天壇？連橫《臺灣通史》指出：「古者天子祭天，諸侯祭其域內名山大川。臺灣為郡縣之地，山川之禮，見於祀典，而不聞祭天之儀。然則此天公壇者，其為人民所私建，以奉祀上帝，則當先正其名矣。」原來非攸關君王祭天之事，乃民之所望「天公」而私自建廟。

從現存後殿右迴廊牆壁〈臺郡天公壇碑記〉（咸豐五年）記載（圖 2.2）：

天公埕於郡治頗當四達之中，其地高明爽塏，傳為昔人露禱處。郡俗相沿，歲祀玉皇聖誕，為廠於其西，自擊牲獻樂，以建一杯、一炷之

³ 現今所謂天壇以和社，其成立與台南樂局以成社有關，將另文探討。

誠，闐嚙彌旬。蓋其時闐城公祀，募資□而□□□，力足建壇；而未有議及者。既而廛居各立聖爐，自祝於其地；所捐漸微，廠費滋不給。吳姓一宅，廓然埤東，乃假其前堂以安聖爐香火。一時□宜，竟循為例；而建壇之事乃屢議而不果。歲越甲寅，吳姓者將以其居屬他人。郡人士相與謀曰：『□者築廠既艱於歲費，借宅又狎於民居；今乘其鬻地，盍竭蹶圖維為一勞永逸之計』？於是集資以購，更其宅而壇之。」⁴



圖 2.2 〈臺郡天公壇碑記〉現存天壇後殿右廊道牆壁 來源：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1992 年。

⁴ 該碑罩上壓克力板保護，拍攝效果不佳，釋文可參考「臺灣記憶」臺灣碑碣拓片 http://memory.ncl.edu.tw/tm_cgi/hypage.cgi?HYPAGE=index.hpg（2017.4.1 點閱）。

可知「天公埕」位於城內中心，交通四通發達。⁵「其地高明爽塏」的地理位置，根據范勝雄推測，是史書記載明鄭時期統稱為「鷺嶺」的台地，為當時府城地勢最高之處。相傳過去該地就有露天祈求上天的活動，清代府城居民沿習舊俗，每年玉皇大帝聖誕之日，皆在天公埕西側設置臨時搭建的棚架準備牲禮、音樂，一杯一炷誠心祈求賜福，場景之熱鬧達十天之久。並設有天公爐，由信徒輪流供奉於自宅，祝福保佑。為便於集中祭祀，暫借吳姓宅院，安置聖爐，對於建壇之事雖屢經議論始終無結果。咸豐四年（1854）正好吳宅遷居，有意出售土地，當地仕紳集資購地成就建廟之美事。

當時參與建廟之首事人員記載於〈臺郡天公壇碑記〉（圖 2.3）有：

總理：職員梁章懷、貢生洪謙裕、佾生薛呈儀、職生林上青、職員顏武德、職員徐三元、貢生許際時、職員魏遜邦、信士黃邦傑、職員盧崇玉。

董事：教諭魏緝熙、生員林向辰、職員沈德樹、生員周宗海、職員魏德林、信士葉慶祿、職員曾顯揚、職生黃福辰、職員蔡廷勳、職員魏懸書。

協事：□□（做篋）街黃謙記、職員林朝鳳、廩生蔡□□、□□余信義、草花街蘇昌記、職員洪□□、□□游大□、職員□元□、□□黃化□、□□梁察□（以下缺人名十、約三十字）。⁶

⁵ 位於今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84 巷 16 號。

⁶ 參考「臺灣記憶」臺灣碑碣拓片 http://memory.ncl.edu.tw/tm_cgi/hypage.cgi?HYPAGE=index.hpg（2017.4.1 點閱）。

文記載的董事、總理、協事之士，姓名上方冠上職員、信官、教諭、恩貢、生員、監生、協事、貢生、職貢、訓導等地方官、學頭銜，可見官方的支持參與地方的公共事務。



圖 2.3 〈臺郡天公壇碑記〉局部，(左)總理、(右)董事 來源：林武成拍攝，2017.4.14。



圖 2.4 〈臺郡天公壇碑記〉現存天壇三川殿右壁 來源：林武成拍攝，2017.4.14。

另外，〈臺郡天公壇創建捐題碑記〉（咸豐五年）上排記載捐款人有（圖 2.4）：

臺澎提學道徐(宗幹)捐銀二十元、臺澎提學道裕(鐸)捐大樟二塊、臺防分府洪(毓琛)捐銀二十元、淡防分府丁(日健)捐銀十六元、澎湖分府冉(正品)捐銀四大元、臺灣縣正堂姚(鴻)捐銀四十元、鳳山縣正堂鄭(元杰)捐銀二十元、南路營參府曾(元福)捐銀二十元、北中都閩府李捐銀十六元、北右副總府倪捐銀八大元、南路中軍府顏捐銀四大元、陸提標六營捐錢五十千文。⁷

這裡說明台南是清代政治文化中心，各地官方捐款支持的例證。其他捐銀多以個人、三郊成員(三郊職員所占人數不少)、商號與家號名義捐款。這些個人當中，許多也是擁有訓導、教諭、孝廉、貢生、監生、廩生與生員等功名頭銜。可知清代官方及地方鄉紳透過地方廟宇的建修過程，形塑區域內，階級之間的互動脈絡。稍加注意碑文中，出現幾位其他地區的捐款者，如職員林占梅及林本源子林國華，顯示天壇除了是官民互動交流的場域，更是各地官紳來此交流之聚會及利益交換之所。⁸

明治 32 年（1899）〈重脩天壇碑記〉，詳列當時捐款者姓名、商號與金額。其中，董事蔡國琳，即是清末舉人，與連橫創南社，以詩文名世（圖 2.5）。可知改隸之後，未離開台灣⁹的前清地方官、科舉功名之士，轉向商業或任地方保

⁷ 參閱吳培暉、曾國棟，《三級古蹟台灣首廟天壇寺廟生命史》（臺南：台灣首廟天壇第五屆董事會，2004 年），頁 18。

⁸ 有關碑文內所提仕紳之商業活動或參與府城建修廟之活動，可參考黃如輝，〈試論臺南市古蹟天壇修建碑記〉《臺灣文獻》第 63 卷第 3 期（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01 年 9 月），頁 201-262。

⁹ 馬關條約中，有所謂「住民去就決定日」條款，歸定二年內未離開臺灣者，自動取得日本籍。

甲、區長、參事等職。至此，天壇從產官學人際網路轉向地方人士、商號為主。由於這些具有深厚漢學底蘊的地方仕紳參與，使得天公壇不但是府城仕紳活動聚會場所，更成為漢文化的傳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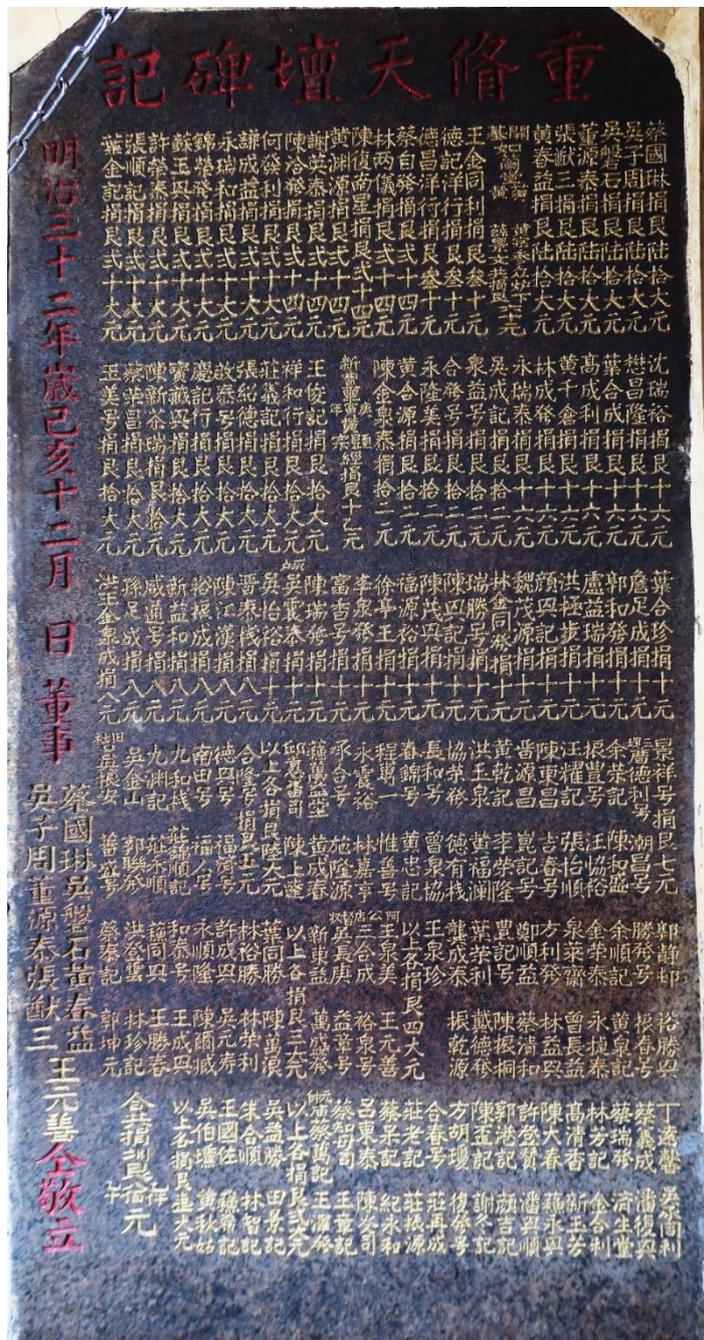


圖 2.5 〈重脩天壇碑記〉現存天壇三川殿左壁 來源：林武成拍攝，2017.4.14。

三、神明會-如蘭堂

所謂「神明會」，根據內政部民政司指出是一種宗教信仰組織，其名稱往往以「會」、「社」、「堂」者為之。¹⁰現今如蘭堂董事薛魏南輝在接受吳嘉燕訪談時，指出：「如蘭堂就是一個神明會，一群人本來就奉祀一個香爐，在現在天壇的建地附近祭拜，……廟宇建立後，再集資一筆公基金，將利息所得拿來祭拜神明。所以如蘭堂裡的會員也是當初決意建廟的同一批人。」¹¹即是〈天公壇建業碑記〉（咸豐八年）記載：

天公壇建自咸豐四年甲寅孟冬，越今五載矣。內外布置粗成，規模略具。又經總理梁章懷、薛呈儀、□□□、葉慶祿、協事盧崇獻、梁崑山等募眾鳩金，敬塑諸神寶像，祈禱酬謝，□□□□□□□□□□□□□□濯厥靈矣。唯是每逢玉皇聖壽、諸神華誕，必事捐緣，挾冊操券，叩門請謁，歲凡幾度。滋議生厭，理勢固然！唯恐□□□出□□□□□反慢，其於建壇本意，殊隔天淵。爰有總理黃邦傑，倡議鳩金，建業生息。邀同總理林上青、□□□□□梁章懷、薛呈儀並幫捐郭春暉，極力勸捐，約金五百餘員。建業四宗，逐月收稅，為□□□□□□□□□□□□祝之資。酌定章程，設簿登記，以垂永遠。繼自今聖壽屆期，費有從出。仝人值祝壽□□□□□□□□□□斯壇，縱未最遽謂成始成終，已不失其為苟合苟完矣。爰勒石以紀其事云爾。募捐公份建業姓名列左：李樹珍敬捐銀二十大元。黃謙記敬捐銀二十大員。黃福辰、林致和、吳尚震、阮松齡、顏廷墀、洪謙裕、歐正順、蔡長晉、姚興記、徐三元、吳敦道、蔡文遠，以上各敬捐銀十大元。

¹⁰內政部民政司官網 http://www.moi.gov.tw/dca/02sacrifices_001.aspx（2017.4.1 點閱）。

¹¹吳嘉燕訪談如蘭堂薛魏南輝董事記錄(99.05.13)。轉引吳嘉燕，《台灣天公(玉皇)信仰之探究——以臺南市天壇為考察中心》，頁 193。

利泰號、魏茂源、方承墜、盧德和、黃衛德、阮□□、蔡廷□、葉振提、陳邦英、朱萬裕、詹廷貴、黃鵬程、蔡福、吳發□、魏德林、薛開業、朱必昌、薛源、張春燕、張福成、吳□□、黃德記、張以義、施祥煙、黃應吾、黃□□、史廷□、林瑞巖、福順號、余信義、薛開華、林上青、梁章懷、黃邦傑、余慎修、敬捐銀五元。

三界壇林元美每年當公，敬捐緣銀三大元。永寧里管事同會敬捐建業公份緣銀一十大員。

咸豐八年陽月，總理軍功八品職員梁章懷、臺灣府學佾生薛呈儀，董事郭春暉立石。¹²

天壇總理黃邦傑，當時有感於募捐及例祭的頻繁，為一勞永逸之計，邀請林上青、梁章懷、薛呈儀、郭春暉等人，遂召集有志之士五十六人，鳩金五百餘元，建立祭祀公業四宗，作為祭祀的基業，同時成立「如蘭堂會」負責天壇的祭祀事宜。¹³

現存天壇後殿右迴廊牆壁有〈如蘭堂重整碑記〉：「茲我如蘭堂，自創始以來，祭祀雖無缺畧，然而未湊於盡善盡美之地，因議鳩集有志諸君共同重整，重興以求至乎其極焉耳。謹將捐金芳名列左：溫香遠、王寶成、薛富有、黃子明、邱欣、邱天恩、曾光輝、洪振宏，以上各捐銀十二大元。」（圖 3.1）依捐提幣值推論，約在日治明治時期，距明治三十三年重修不遠。顯示當時天公壇已出現以蔡國琳為首的重修董事及負責天壇祭祀事宜的如蘭堂會。

1920 年「台南市中區宗教調查」記錄，「如蘭堂會」（圖 3.2），其組織方式為管理人制、爐主制，為市內紳士紳商有志者所組成，有自己的財產及土地租

¹² 臺灣記憶 台灣碑碣拓片 http://memory.ncl.edu.tw/tm_cgi/（2017.4.1 點閱）。

¹³ 吳培暉、曾國棟，《三級古蹟台灣首廟天壇寺廟生命史》，頁 69。

金，收入作為祭祀費用，當時會員達六十六人，時任管理人：顏朝興、黃承甫、蔡祖德、徐淵深。¹⁴到了皇民化運動之際，該堂管理人顏朝興與多名會員，聽聞日人計畫沒收所有寺廟、神明會之財產做為地方建設之用，將變更登記為會員黃烽遂等五十六人所共有。自此，如蘭堂會與天壇之關係即漸趨疏離，淡出天壇管理權，只有例行祭典仍援例祭拜。¹⁵



圖 3.1 〈如蘭堂重整碑記〉現存天壇後殿右廊道牆壁 來源：林武成拍攝，2017.4.14。



圖 3.2 日治大正時期（1920）「如蘭堂」匾 來源：台灣首學天壇天公廟官網
<http://www.tian.org.tw/06/06-4.html>。

¹⁴作者不詳（1920）、（1930）。[如蘭堂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6c/1d/eb.html>（2017/04/17 瀏覽）。

¹⁵ 趙永茂，《台灣地方宗教與宗親會組織的治理特性及其轉型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96年），頁 17。

四、宣講善書--講善局

「講善局」，按照字面解釋，是指具有組織的講善團體。負責宣講善道之人與講古的人不同，他們在人多聚集之處，使用一些通俗語言說一些勸善懲惡的故事，除了有學問的人之外，大多人受到他得感化。佐倉孫三《臺風雜記》對此一臺灣風俗有以下記錄：

講古之外，有講善者。在稠人廣坐之中，諄諄說彝倫道德慈善之理。引證雖鄙近，不流詭；辭氣雖不高尚，不失邪。使聽者自發慈悲仁愛之心，而已未曾受一錢。是我所謂「心學道話會」之類耳。其勸善懲惡之效，亦不鮮少。是以除秀才、紳董之有學者之外，受其感化甚多云。¹⁶

並且評云：「以通俗鄙近之語，巧說人世日常之道，善使人俚耳者，莫若於通話。講善所為，其亦庶幾矣。」

講善風俗，乃源自於清朝國教-「康熙十六條聖諭」的宣講。康熙藉由行儒學教化之道，以匡正外族入主中原的正統性。雍正更廣為推行，「移孝為忠」，用通俗語言解說聖諭，並附載簡明律例成萬言書，頒行天下令生童背誦，地方官講宣行之百年。

藍鼎元經營臺灣雖僅一年，卻發現臺民之患在於教育，是以興學校，設義學，提倡儒學。並且重視社會教育，以宣講聖諭，改變民風，是為治臺當務之急，為臺灣宣講聖諭之始。¹⁷

¹⁶佐倉孫三，〈講善〉《臺風雜記》（東京國光社，1903年），頁31。

¹⁷藍鼎元，〈覆制軍臺疆經理書〉《東征集卷三》，頁39。

見《平臺紀略》，〈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云：

臺民未知教化，口不道忠信之言，耳不聞孝弟之行，宜設立講約，朔望集紳衿耆庶於公所，宣講聖諭廣訓、萬言書及古今善惡故事，以警動顯蒙之知覺。臺屬四縣及淡水等市鎮村莊多人之處，多設講約，著實開導，無徒視為具文。使愚夫愚婦，皆知為善之樂，則風俗自化矣。講生就本地選取貢監生員。或村莊無有，則就其鄉之秀者，聲音洪亮，善能講說，便使為之。官待以優禮，察其勤惰，分別獎勵。¹⁸

知曉藍鼎元正是奉行雍正《欽頒州縣事宜》所載「宣講聖諭律條」的相關規定，使百姓，皆知為善之樂，皆知三綱五常之倫序、尊卑長幼之義，奉公守法，則浮囂不靜之氣，可以自平。

道咸時期丁日健，《治臺必告錄》卷五，〈斯未信齋文集〉云：

嘉慶庚辰年，前道臣葉世倬有敬刊「直解」原本板藏學宮，爰率僚屬謹復加校訂，分發各廳、縣遵奉舉行，廣為傳布。庶幾官斯土者各盡父母、師保之責，俾斯民遷善遠罪，以仰副聖朝重熙累洽、久道化成之盛云。自正月初八日起，以後每月朔、望日辰刻生員蔡某在城隍廟前，初八、二十三日辰刻生員某在本轅照壁前，宣講「聖諭廣訓衍義」二篇，周而復始。本轅講期，派禮書同值役備方棹一張，上安半棹加黃棹圍。武巡捕恭捧「聖諭」自中門出，交講生立誦；畢，仍由巡捕恭捧繳進。每月本轅講生制錢一千文，該生赴署親領；郡廟講生另有公費。初八、二十三兩日午刻赴本

¹⁸藍鼎元，〈與荊璞家兄論鎮守南澳事宜書〉，《平臺紀略》（見鹿洲初集卷二），頁43。

城義塾，朔、望日午刻赴西關外兩塾，敬謹宣讀。塾師督同各生徒環立恭聽。¹⁹

清楚記載地方官負責規劃，講善者、時間、地點及衙門講宣儀式活動。文中，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講生以生員擔任之，除了衙門外，郡廟、義塾等場所也成為宣講之地。

就此觀看〈天壇經文設碑記〉記載，天壇講善局創建於同治十三年(1874)，為郡廟性質。當時建廟捐款者，有最高教育長官、進士、舉人、貢生、監生等科甲之士與地方官及郊商。此特殊的產官學人際脈絡，雖然無可靠消息說明建廟後即開始負責宣講，不過，已經有吳佳珍在天壇、普濟殿宣講由地方仕紳組織，負起教化民眾，講宣聖諭誘導人心棄惡徒善。符合丁日健指示郡廟宣講及生員擔任宣講者的事實。使得原是地方官員「六大職能」的宣講聖諭之事，成為地方仕紳負責。雖該文未提及天公壇之名，事實上，其已儼然是地方上一重要講宣之所。

改隸之初，宣講「善書」因果，取代聖諭之事。這種藉由廟宇場域講述人世間善惡道理，極易受到鄉里歡迎，能起勸善之效，當時全島各地區皆有。²⁰之前臺南只有天公壇一處講述，後來又有所增加。²¹至大正七年，《臺灣日日新報》記載宣講善書云：

¹⁹皖懷丁日健述安輯，《治臺必告錄》卷五，頁371。

²⁰彰化觀音亭街、稻江福德廟前勸化、彰化、新竹城內北門大街及後車路北門城外媽宮，計設有宣講善書壇四座，其意欲誘人為善。《臺灣日日新報》1900.4.8[6]、1897.9.17[4]、1897.9.26[4]、1899.9.2[4]、1900.4.8[6]。

²¹〈宣講善書〉：「鬼神果報之說。新學界多不以為然。然藉神道以設教。亦未始非與人為之一途。臺南宣講善書。近甚寥寥。前惟天公壇一處而已。者番亭仔腳街西來庵新築經已落成。甚為宏廠。其前廳備置香案。每日午後四時起即有諸善士。為講演果報。懲惡勸善。娓娓而談。聽者忘倦。座位恆滿。入夜仍然。亦可風也。」《臺灣日日新報》1913.8.8[6]。

善書者中載因果報應諸事件。寓勸懲之意。宣講之俾聽者有所覺悟。感知從善而去惡。此感化之人民者深也。臺南市天公壇之同仁社。大天后宮之資善堂。普濟殿街之正心社。或星期日或朔望日。或一禮拜。擇定幾天。或午後一二時。或入夜七八時。終年宣講不輟。至暑天時候。人民不能早睡。諸善士恆出為提倡。市內多添十數處宣講場所。僅以西關外論。如蔡厝巷街之郭龍家。仁和街之米店。金瀛街之趙某。招集蔡婆郭哂等。輪夜出香花茶菓諸費。亦在該街宣講。郭文瑞吳阿才許汝成黃三諸宣講生。皆不取分文。亦一善舉云。²²

顯示日治大正年間，係府城宣講善書活動的最高峰。昭和年間，《臺灣新新日報》就少有報導相關講善活動。

一則明治四十四年《臺灣新新日報》赤崁春帆〈一律傳道〉報導云：²³

英國基督教會員，自共進會開會日起，即於矢野動物園邊，設一講堂日夜數十會員輪流講教。繼則天公廟內之講善局，亦於大舞臺前面置一講壇，不時一人高踞几上講善書。又繼則小媽祖街向有淨土宗布教所，亦自去十二日起，每日兩次施行講教，聽者各有百數十名。近日并新樓禮拜堂女教會，亦於講善局附近，築一蓬廠，女會員佇立說教。聽教婦人，兩邊各列三四十行，較為熱鬧云。

此文是目前，首見天公廟講善局之名的文獻。明白指出，以宣講善書取代清國聖諭，同時宣講之時，講生旁邊有置一張桌子。據此想像當時宣講善書的場景，天壇現藏講善局昭和時期的桌帷（圖 4.1）及宣爐几（圖 4.2），桌帷應該

²²不著撰者，〈宣講善書〉，《臺灣日日新報》1918.7.10[6]。

²³不著撰者，〈一律傳道〉，《臺灣日日新報》1911.2.22[3]。

是被安排於講生桌前，上置一矮几擺放宣爐，點燃檀香開始講善的畫面乎之欲出。



圖 4.1 桌帷 來源：天壇，林武成拍攝 2016.11.25。



圖 4.2 宣爐几 來源：天壇，林武成拍攝 2016.11.25。

片岡嚴《臺灣風俗誌》(大正十年)云：「臺南天公廟香火非常鼎盛，設有宣講會。宣講會又稱勸善，宣講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鄰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無作非為等，以勸惡懲惡作主題。清代是由牧民官或者老縉紳舉辦，現在即由地方士紳舉辦。」²⁴進一步確定，勸善活動是由地方仕紳舉辦，已非官方負責。昭和八年《臺灣日日新報》一則〈臺南市古曆上元日行事〉報導：

臺南市白金町天壇講善局向之宣講善書，為期皆逢一、二、三日啟講，明九日值舊曆元宵節，該局以春宵難遇，故當日以下午二時起，八時止，特延王卜其、顏朝興、陳明三氏出講。²⁵

文中王卜其是經文社成員、顏朝興為如蘭堂管理員、陳明三(紉香)是府城著名詩人。佐證天壇內有能力之地方仕紳，遊走於各社之間，擔起重任的事實。而這些仕紳也多加入經文社，使得經文社之名逐漸取代如蘭堂、講善局，成為天壇社團之代言者。

²⁴片岡嚴，《臺灣風俗誌》(臺北：大立，1981)，頁 644。

²⁵不著撰者，〈臺南市古曆上元日行事〉，《臺灣日日新報》1933.2.9[夕 4]。

五、誦經科儀-經文社

天壇經文社的史料，不見於明清一代文獻，據日治時期宗教調查記錄（1920），經文社，又稱「經文社會」，創建於咸豐元年(1851)，主祀神明有關羽、五文昌、呂仙師，例祭日有天公、釋迦、保生大帝、關羽、南北斗星君，屬於神明會性質，經費來源：丁口錢、會員均攤。登記管理人許尾。²⁶是以說教、讀經為主的社團，主導廟中的法事活動。以此看來，經文社所奉祭的神明，除了主祀神明玉皇上帝，相較於如蘭堂，增加許多。

關於該社創社時間，建碑於民國 38 年(1949)〈天壇經文社碑〉(圖 5.1)則記載：「本社前身係講善局創立於同治甲戌年（1874）之陽月在天壇專事講宣聖諭誘導人心棄惡徒善，而後另立經文一社，以便祀神及朔望誦經.....。」確認天壇廟，因有誦經科儀之需，講善局成員中，具有此能力者，另立經文社，專事此活動。因此，出現兩社會員重疊現象。成員能言善道者，依然參與講善事宜。

但是，1930 年宗教再次調查記錄，指出經文社創建沿革不明，採用 1920 年登記之創建於咸豐元年(1851)之說。此時間點，早於天公壇建廟及講善堂成立時間。又，經文社內部會員手冊（民 78 年）：「講善局同人，為鑑及玉皇上帝、文衡聖帝以及列位尊神之祭祀誦經，儀不可失，而有加強組織之議，乃邀志同道合之士，學經文、習禮儀，於清光緒二十一年歲次乙未（1895）另立一社，名曰『經文社』。」這是否意味，建廟前，祭祀天公之際，已經出現誦經團體，或者登錄者筆誤有待查證。

²⁶ 中研院民族所數位典藏，<http://c.ianthro.tw/161898>。(2017/4/23 點閱)

不過，本文以為，經文社內部延續之史料及文物，雖然在時間點上，為前人口述相傳，或許在時間上會有所誤差，至少成立社團的先後順序應該是正確無誤。

就此觀看，上述圖 1.1 之匾額，中軸線上是講善局，左為經文社，又為以和社的空間次序，已清楚說明講善局是在經文社之前存在的歷史記憶，卻是保存在經文社會員之間相傳。改隸以前，成立是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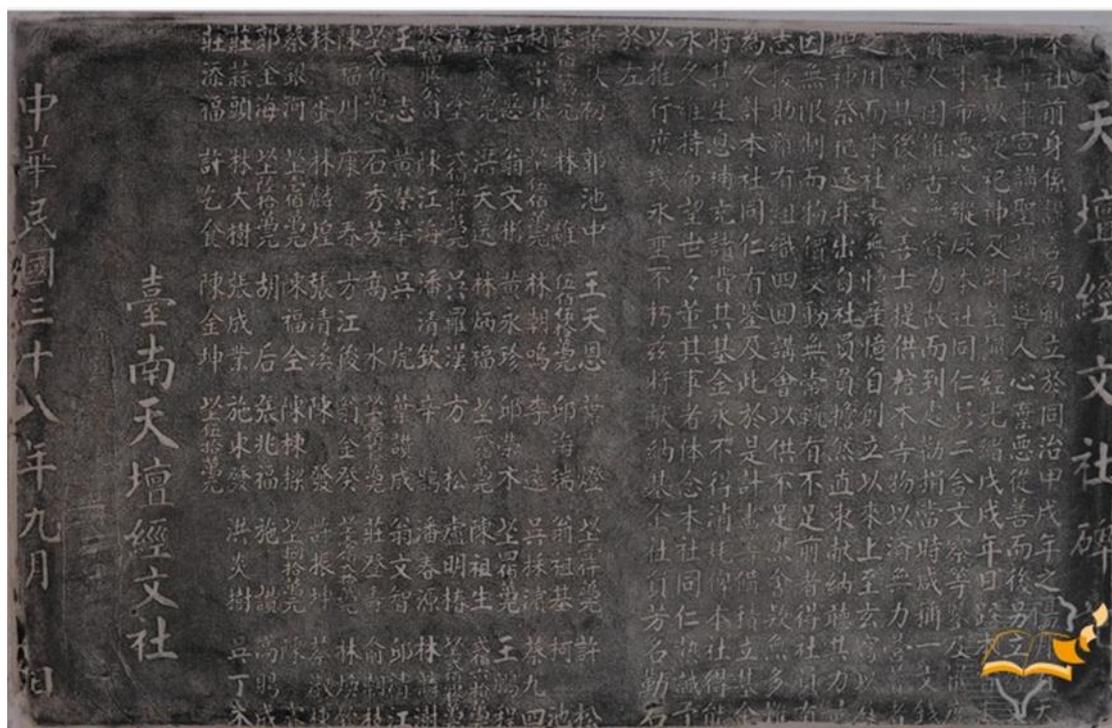


圖 5.1 民國 38 年(1949)〈天壇經文社碑〉現存天壇武聖殿左壁 資料來源：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http://collection.th.gov.tw/about>。

昔日經文社收入主要是以丁口錢、會員均攤，收入有限，因此經文社會員有分為贊助會員及正式會員。²⁷贊助會員主要是金援神明誕辰祭典費用，並且可參與擲筊「拔爐主」活動，最盛時期整年下來共有 10 大祭典，均有拔爐活

²⁷經文社《會員手冊》，未出版。轉引吳嘉燕，《台灣天公(玉皇)信仰之探究—以臺南市天壇為考察中心》，頁 56。

動，武聖殿香爐成為經文社重要收入來源。隨者法會祭祀需求量增大，經文社辦公室就直接設於武聖殿與如蘭堂為共用，法會收入歸經文社所有，當如蘭堂漸與天壇廟疏遠，經文社起而代之為天壇管理者。²⁸

天壇經文社的成立旨在為善男信女祈安、消災、誦經、祝壽、禱告服務（圖 5.2）。而「經」者，乃是「儒、佛、道」等三教諸佛菩薩、諸神仙、諸聖者、諸真人之所言說（圖 5.3）。²⁹經文社誦經屬龍華調，與沙門調不同在聲調及配樂上都不盡相同。而其誦經時分為前後兩場，前者誦經文，後者奏樂，典禮隆重端莊。³⁰可能與該社第一代成員石學文皈依德化堂龍華派有關（圖 5.4），有待進一步考證。第二代潘春源也是德化堂重要人物。³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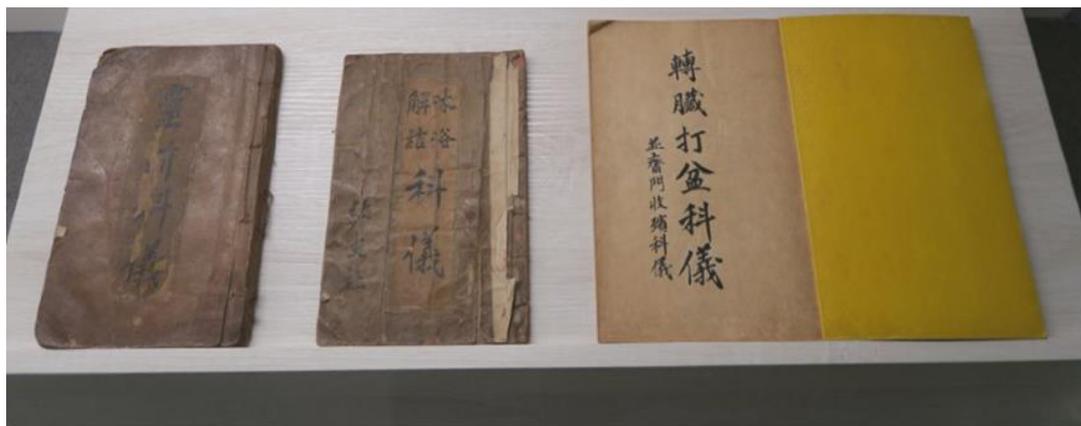


圖 5.2 現藏經文社之早期科儀經書 來源：天壇林武成拍攝 2017.4.21。

²⁸ 民國 79 年天壇成立財團法人管理委員會之後，經文社於 83 年取消贊助會員、拔爐活動。

²⁹ 余永湧，〈台灣首廟天壇女誦經團〉，《台南文獻》第 2 輯，（台南市：文化局，民 101 年 12 月）頁 205。

³⁰ 經文社後來成立的女誦經團體，所學為沙門調。據余永湧觀察，只有用科儀桌上大磬、大木魚、鐘鼓及相關法器來搭配客誦時之音調。參閱余永湧，〈台灣首廟天壇女誦經團〉，《台南文獻》第 2 輯，頁 224。

³¹ 莊炯垣指出天壇是臺南齋教在民間團體活躍壯大的，100 多年前，台北保安宮邀請經文社前往誦經。可見經文社是屬於齋教系統的團體。轉引 99 年 6 月 2 日訪談莊炯垣紀錄。參閱吳嘉燕，〈臺灣天公（玉皇）信仰之探究—以臺南市天壇為考察中心〉，（臺南：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2010 年），頁 180。



圖 5.3 現藏經文社，日治末期，潘春源繪製科儀使用之釋迦三聖圖（釋迦牟尼佛、文殊菩薩、普賢菩薩） 來源：天壇 林武成拍攝 2017.4.21。



圖 5.4 石學文所皈依的台南「德化堂」今貌 來源：林武成拍攝 2017.4.21。

除祭祀誦經之外，經文社也參與社會慈善事業。〈天壇經文社碑〉記載：

光緒戊戌年日踞本省未幾本市惡疾縱厥本社同仁彭二舍文察等鑑及罹疾
貧人困難苦無資力故而到處勸捐當時咸稱一文錢義舉其後常受善士提供
棺木等物以濟無力營葬者之用。

彭文察「一文錢義舉」善事，使得經文社同時具有宗教祭祀及善舉公益活動性質，聲名遠播，逐漸取代有清以來講善局之名（圖 5.5）。³²

尤是，日治時期經文社活動相當活躍，除了文武廟、大天后宮、興濟宮、大橋英靈廟外，臺北大龍峒保安宮也邀請經文社前往誦經交流。為了因應需求及管理廟務，經文社便在天壇側殿武聖殿設有辦公室專事天壇事務，當如蘭堂神明會被迫解散之後成為負責天壇主要團體。



圖 5.5 民國 54 年(1965)，講善局、經文社共立一匾 來源：天壇 林武成拍攝 2017.4.21。

這群依附於廟壇來自於講善局志同道合的經文社成員，能學習經典理解讀誦，善書者，也並能抄一首好經書（圖 5.6），或者繕印善書義行。非屬文學性質的擊鉢詩社。然而，卻因為這些士紳同時有參與詩社活動或自娛，使得許多研究者誤認「經文社」為漢詩團體。即使第一代耆老凋零，第二代入社者也非常一般泛泛之輩，都是地方上有地位的地方仕紳，代代相傳。

³² 講善局並未因為經文社的聲望而解散，直到民國 54 年還存於天壇。



圖 5.6 現藏經文社之早期手抄本科儀經書 來源：天壇 林武成拍攝 2017.4.21。



圖 5.7 天壇武聖殿後面天壇先達廳 來源：天壇 林武成拍攝 2017.4.21。

因此，從今日天壇先達廳（原名經文社先達廳）列有先輩百人以上（圖 5.6），涵蓋經文社創社以來許多是三代同堂或父子者，例如石學文、石秀芳、石作雲三代；翁螺、翁木；潘春源、潘麗水等人。學誦經須先學漢學，要有一定漢學基礎，彭文察、石學文、翁螺、辛酉淮、韓子星、葉芷生、吳家珍、顏朝興、王鵬程、林叔桓等重要創始人都是具有相當漢學能力者，如韓子星、顏朝興同時在天壇宣講，顏氏更是身兼如蘭堂成員。可見天壇內社團如蘭堂、講善局、經文社成員相互重疊有之（圖 5.7）。

六、良馬遇伯樂之地-潘春源入社之影響

綜合上述得知，天壇經文社成員都是地方仕紳，何以 1912 年，³³年僅 22 歲的潘春源，只是一位剛出道不久，所謂上九流的職業畫師，既不是商紳，也非功名士紳，其何德何能，進入經文社？

筆者稍加考察追蹤，發現以下幾點線索：第一，潘春源父親潘照是臺南金同利商號掌櫃，要能夠勝任此工作也非一般未受教育的泛泛之輩，按理，至少應該具備基本的漢學、算數等基本能力。第二，金同利老闆王昭宗，來台經營有道，事業擴及店鋪、糖間等，財力雄厚，³⁴明治 32 年（1899）〈重修天壇碑記〉載捐銀 30 元，列名次位，可見他與天壇之間有良好的關係(圖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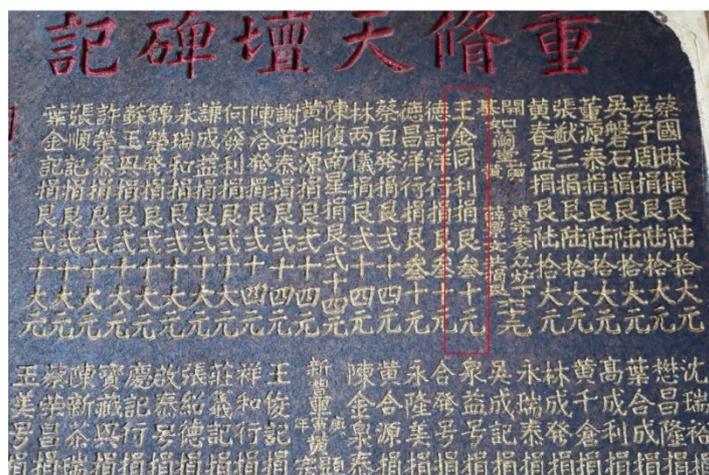


圖 6.1 明治 32 年（1899）〈重修天壇碑記〉記載王金同利捐銀 30 元。

第三，經文社第一代成員韓子星，曾在社內設置私塾授課教導後進。其在清光緒 15 年（1889）與胞弟子明，是同年上榜的邑庠生，兄弟同榜，傳為一時佳

³³ 楊乃胡以為潘春源 22 歲（1912 年）加入經文社。參閱楊乃胡撰，〈訃聞〉，61 年 11 月 29 日告別式。

³⁴ 黃如輝，《試論臺南市古蹟天壇修建碑記》，頁 227。

話。³⁵韓石泉³⁶自傳回憶中，提到其父親，在他進入台南第一公學校就讀後（1904）時，³⁷於天壇設立「尚志齋」書房³⁸，收徒數十，從遊者眾。³⁹教千字文、三字經、四書、幼學瓊林、左傳、古文、唐詩、詩經、書經、各種尺牘、珠算及書法。除此之外，夜間則在自宅開設夜間班。⁴⁰未幾，受日人禁止私塾影響，搬離市區中心稍遠的老古石街（今之信義街），再設帳授徒。教書餘暇，常在廟內宣講善書，以收社教之效。⁴¹平日習慣觀看平劇，⁴²且好吟詠，喜射虎（燈謎），並參加西山吟社與詩友酬唱。⁴³《臺灣日日新報》載有〈勅題松上鶴恭詠〉：「名山培養百千年。歷盡風霜質愈堅。磨鍊始成寒歲節。高棲隱託羽衣仙。良材林立雄東亞。警喉頻傳撼北燕。會向九臯凌絕頂。一聲聞上九重天。」⁴⁴可惜，韓子星於大正 5 年（1916），英年早逝，享年 49 歲（圖 6.2）。



圖 6.2 明治 34 年(1901)韓子星全家福。前排左至右：長子石岩、次子石泉、三子石福、長女揚治 來源：韓石泉，《六十回憶-韓石泉醫師自傳》修訂第三版，頁 57。

³⁵韓石泉，《六十回憶-韓石泉醫師自傳》修訂第三版（臺北：望春風，2009），頁 59。

³⁶韓子星次子，台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日本熊本醫科大學醫學博士，1922 年加入台灣文化協會，並參與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為府城最負盛名的「韓內科醫院」創辦人。

³⁷韓石泉指出其父在他就讀第一公學校後，在天壇經文社內設置私塾。依其 1897 年出生，7 歲受重慶寺私塾蔡師，翌年 8 歲進入第一公學校（昔日年齡以虛歲計算）計算，時間為 1904 年以後。參考韓石泉，《六十回憶-韓石泉醫師自傳》修訂第三版（臺北：望春風，2009），頁 56-66。

³⁸有「用拙齋」一說。參考王振惠等主修，《台南市志卷七人物志》（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民國 68 年），頁 374-375。

³⁹當時私塾中也有收女學生。參考韓石泉，《六十回憶-韓石泉醫師自傳》，頁 102。

⁴⁰韓石泉，《六十回憶-韓石泉醫師自傳》，頁 63。

⁴¹王振惠等主修，《台南市志卷七人物志》（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民國 68 年），頁 374。

⁴²韓石泉，《六十回憶-韓石泉醫師自傳》，頁 80。

⁴³王振惠等主修，《台南市志卷七人物志》，頁 375。

⁴⁴韓子星，〈勅題松上鶴恭詠〉，《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5)1912.01.01[63]。

根據上述潘照、王金同利、韓子星線索來看，論者以為潘春源自學漢學之說，值得商榷。學有傳承，業有專攻。依此推論，潘春源幼時可能受其父親潘照啟蒙，1903年他自公學校退學，翌年正好是「尚志齋」書房成立，透過父親任職金同利這層關係，前往天壇受教於韓子星門下，因而得以進入經文社。隨著私塾搬離市區及韓子星的早逝，潘春源未能學習詩作。到了1933年他萌生其對於古典詩作的創作之志，開始學詩，並在皇民化時期繪事工作減少之際，有相當數量詩作發表，從其1939-1944年之間發表於「詩報」約有七十首，若非過去漢學基礎，難以短時間有所成就。⁴⁵

在沒有更為直接佐證的史料出現之際，此推論是目前所能夠追溯潘春源得以進入經文社的合理解釋。由於韓子星1916年逝世，少有人提起，若非韓子星後代的回憶紀錄，實在很難發現這層關係。

至於潘春源一身繪畫事業的發展主要在府城，這與上述的社團脈絡也是脫離不了關係，但是，潘氏絕不是因為工作關係加入兩社團，這可從其50年來一生的投入及後來成為臺南樂局指導老師來看，反是因為參與此社團無形中獲得事業上的發展。

回頭看看這些成員中，地理位置於天壇附近的北極殿（上帝廟）為府城21聯境（今日改為中和境）主廟，成員除天壇外尚有府城隍廟、溫陵媽廟、萬福庵、辜婦媽廟、開隆宮、坑仔底王爺廟、龍王廟、三官堂、三界壇、以及十一

⁴⁵可參閱，龍文出版社編輯部，《詩報：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學大成 1930-1944》（台北：龍華出版，2007年）。

座土地廟。⁴⁶潘春源曾在北極殿、府城隍廟、三官堂等交陪廟繪製彩繪壁畫，目前僅存，北極殿內約略可見的 2 幅重層壁畫（圖 6.3）。⁴⁷



圖 6.3（左）正殿左壁，潘麗水〈前漢三傑〉底層局部、(右) 後殿右壁步口廊對看堵，潘麗水〈伏虎羅漢〉局部。來源：林武成拍攝 2017.4.21。

經文社有祭祀武聖大敬活動，而潘春源參與的以和社，每年春秋兩季有祭祀文武聖釋典活動，又，關廟武聖廟（山西宮）是當地主要信仰中心，葛喬年為當時就濟貧人的中醫師，也是關帝廟重要人物，1931 年夏天潘春源受聘前往關帝廟街葛宅繪製了高達 61 幅彩繪壁畫（圖 6.4），又在 1935 年由葛喬年等倡重修關帝廟時，為該廟繪製許多作品，與上述武聖祭祀可說有相當的脈絡關係。

⁴⁶ 「境」是指土地的疆界，清代府城寺廟依照祭祀區域大小分公廟、境廟、私廟。境廟為街市、村里民所共同支持的廟宇，轄區大小不一。「聯境」是指相鄰的境廟自行組織起來，維持地方的治安。並選擇其中財力雄厚且地理位置重要的寺廟為境主廟。參閱吳培暉、曾國棟，《三級古蹟台灣首府天壇寺廟生命史》，頁 46-47

⁴⁷ 民 67 年（1979）潘麗水重繪，因使用現代油漆為底層，損壞剝落，露出底層，原潘春源灰泥壁畫。至於潘春源作品為何時所繪？目前僅能從廟內文物來看，供桌有董事等贈送紀年為大正甲子年（1924）及重修民國丁亥年（1947）等，有兩時間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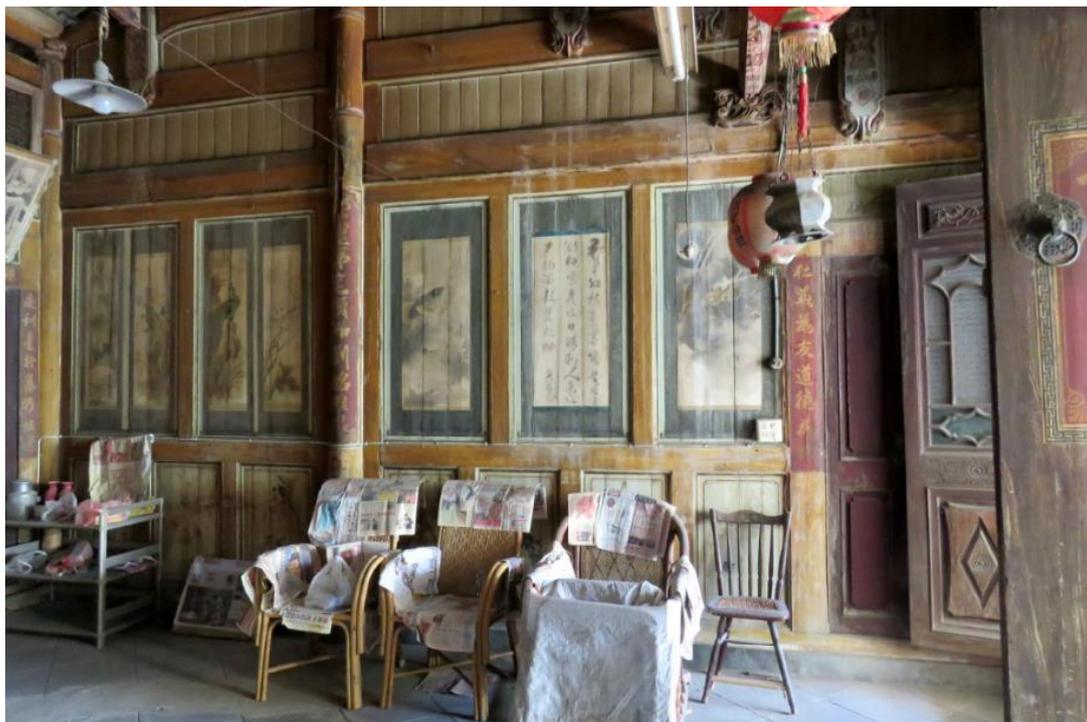


圖 6.4 葛宅神明廳左壁彩繪壁畫 來源：林武成拍攝 2015.4.4。

韓石泉與潘春源認識應該是在其父經文社內志尚齋書房，韓氏與蔡培火、王開運、林獻堂等人又是文化協會人士，當林獻堂 51 歲生日之際，蔡培火引介潘春源前往霧峰為林氏夫婦畫像，並在林家住了 5 天（11 月 15-20 日），以照片上放上格子放大的方法，配合寫生完成畫像。晚上則與蔡培火、林獻堂等合奏音樂娛樂。這些活動分別記載在林獻堂的日記裡。⁴⁸這層關係，使得潘氏的繪畫事業跨越濁水溪以北，1937 年雲林供範宮、1938 年霧峰楊宅等都有他的作品。

另外北極殿董事王汝禎，為當時王姓宗親會會長⁴⁹，倡設長榮中學⁵⁰，由於這層關係，昭和 10 年（1935）王氏宗祠竣工，潘春源（圖 6.5 三幅繪畫）與時

⁴⁸ 林獻堂著，許雪姬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

⁴⁹ 日昭和 3 年（西元 1928 年），王汝禎、王開運、王銘新、王年以等人發起創立「王姓宗親會」。參閱台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王姓大宗祠〉<http://tmach-culture.tainan.gov.tw/default.asp>。（2017/4/22 點閱）。

⁵⁰ 柯萬榮編著，《臺南州名士錄》（臺南市：臺南州名士錄編纂局，昭和 6 年）頁 37。

任長榮中學英文教師的林茂生（圖 6.6 二幅書法）及王開運（圖 6.7 一幅書法），共同在此留下書畫作品。⁵¹

從上述幾例可證，潘春源一生的繪畫事業與天壇經文社的人際脈絡，可說是一環扣一環；環環相扣密不可分。當潘麗水能夠獨當一面之際，在父親代引領下參加臺展及春萌會聯展，正當冒出頭，卻無奈發生二次大戰。光復後潘麗水再次走上建築彩繪事業之路，同樣踏尋此父親的脈絡進入經文社，成為經師，並曾當任社長一職。在台灣經濟復甦的年代，潘麗水的事業已如日衝天，是目前留存下廟畫作品最豐富的一位。⁵²

韓愈云：「千里馬常有，而伯樂不常有」，父子以畫師身分，進入具有產官學地方仕紳背景的天壇經文社，在此脈絡下，使得良馬容易為伯樂所見，最後他們的繪畫事業各有成就：潘春源被譽為府城本土第一代畫師，而潘麗水成為光復以來廟畫代言人，同時寫入台灣美術史的一章，永留青史。

⁵¹ 王氏宗祠繪有門神，由於損壞嚴重難以辨識作者。參閱林武成，《台灣灰泥壁畫損壞類型的空間分布調查研究》（台南市：未出版，2008年）。

⁵² 蕭瓊瑞、徐明福《雲山麗水》（台北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2001年），頁40。



圖 6.5 潘春源作品 (左)位於正廳右壁 (中)、(右)前廳步口廊對看堵右壁 來源：林武成拍攝 2008.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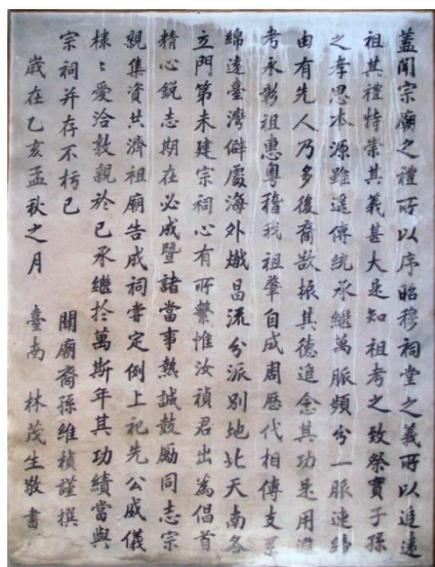


圖 6.6 林茂生作品 (左) 位於正廳左壁(右) 前廳步口廊對看堵左壁 來源：林武成拍攝 2008.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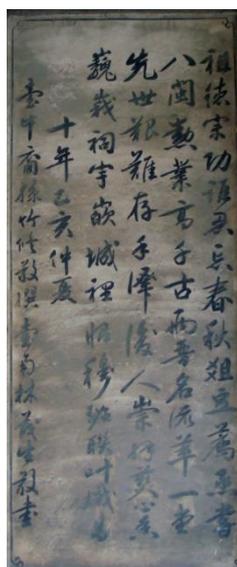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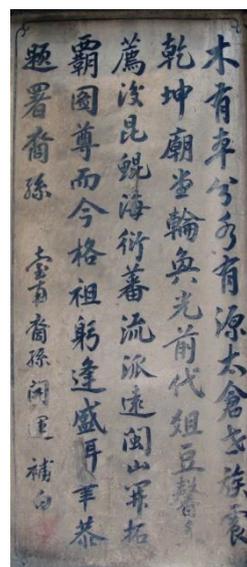


圖 6.7 王開運作品前廳步口廊對看堵左壁 來源：林武成拍攝 2008.8.23。



七、參考文獻

專書：

藍鼎元，〈覆制軍臺疆經理書〉，《東征集卷三》。

藍鼎元，〈與荊璞家兄論鎮守南澳事宜書〉，《平臺紀略》。

丁日健，《治臺必告錄》卷五。

柯萬榮，《臺南州名士錄》，（臺南：臺南州名士錄編纂局，昭和6年）。

佐倉孫三，〈講善〉《臺風雜記》（東京國光社，1903年）。

片岡嚴，《臺灣風俗誌》（臺北：大立，1981）。

吳培暉、曾國棟，《三級古蹟臺灣首廟天壇寺廟生命史》，（臺南：財團法人臺灣首廟天壇第五屆董事會，2004年）。

黃典權等纂修，《臺南市志》卷七人物志，（臺南：臺南市政府，1979年）。

王振惠等主修，《台南市志卷七人物志》（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民68年）。

臺南新報社，《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明治40年（1907年））。

林武成，《台灣灰泥壁畫損壞類型的空間分布調查研究》（台南市：未出版，2008年）。

林獻堂著、許雪姬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 臺南市（上）篇》，（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22年）。

韓石泉，《六十回憶-韓石泉醫師自傳》修訂第三版（臺北：望春風，2009年）。

蕭瓊瑞、徐明福《雲山麗水》（台北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2001年）。

吳嘉燕，《臺灣天公（玉皇）信仰之探究—以臺南市天壇為考察中心》，（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趙永茂，《台灣地方宗教與宗親會組織的治理特性及其轉型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96 年)。

期刊論文：

黃如輝，〈試論臺南市古蹟天壇修建碑記〉，《臺灣文獻》第 63 卷第 3 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 101 年)，202-262。

余永湧，〈臺灣首廟天壇女誦經團早晚課與祝壽佛事科儀實錄〉，《臺南文獻》第 2 輯(台南市：文化局，民 101 年 12 月)，頁 199-225。

網路資訊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漢珍《臺灣日日新報》數位資料庫升級版

<http://ahrp.ntua.edu.tw:2148/cgi-bin2/Libo.cgi?>。

「臺灣記憶」臺灣碑碣拓片 <http://memory.ncl.edu.tw>。

內政部民政司官網 <http://www.moi.gov.tw>。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

中研院民族所數位典藏 <http://c.ianthro.tw>。

台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http://tmach-culture.tainan.gov.tw>。